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7月19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朱剑波先生召集并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年产7000吨二苯甲酰甲烷（DBM）智能制造技改及扩产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

公司对“年产7000吨二苯甲酰甲烷（DBM）智能制造技改及扩产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该项目市场前景未发生重大变化，仍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不变，但基于对市场需求及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的整体评估，决定暂缓该项目的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了《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5）。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